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0/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6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45分至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 : 陳恒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李惠恩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6
胡美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的法案委員會委員當中，梁耀忠議員是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因此主席選舉由他主持。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美芬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此項提名獲張宇人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接受提名。

3. 羅冠聰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此項提名獲陳志全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受提名。

4. 法案委員會進行選舉。18名委員投票予陳克勤議員，4名委員投票予陳淑莊議員。梁耀忠議員宣布陳克勤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羅冠聰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此項提名獲張宇人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淑莊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6. 邵家臻議員於2016年12月8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2)383/16-17(01)號文件)，申請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主席請委員就此發表意見。委員接納邵議員的申請。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113/16-17、LS10/16-17、CB(2)345/16-17(01)至(05)、CB(2)382/16-17(01)及CB(2)384/16-17(01)號文件]

7.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和公眾就於2014年提交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2014年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摘要，以及政府當局對這些關注/意見的回應。所述的摘要亦應包括就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並已納入目前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2)449/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V.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2月7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45分至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正副主席</i>			
000126 - 000925	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羅冠聰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志全議員 何君堯議員 秘書	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選舉主席	
000926 - 001033	主席 梁志祥議員 謝偉俊議員 羅冠聰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淑莊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1034 - 001054	主席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立法會CB(2)383/16-17(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接納邵家臻議員申請逾期參加委員會。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1055 - 0058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的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2)384/16-17(01)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005805 - 005810	主席	委員察悉，香港福位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82/16-17(01)號文件)在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席上提交。	
005811 - 01065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就以下事宜提問：</p> <p>(a) 如何透過行政通報計劃("通報計劃")收集龕位資料(包括已出售並已安放骨灰的龕位、已出售但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以及可供出售的龕位的數目及相片);收集到的資料是否準確;</p> <p>(b) 安放權出售協議("協議")如何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p> <p>(c) 用以購買安放權的付款,可否由買方委聘的律師保管,以防賣方一旦不履行協議,買方可得到保障;及</p> <p>(d) 就在住宅存放骨灰而言,"住宅"的定義為何。</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附表4第2部列明協議須包括的必備條款;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住宅"的定義。</p> <p>副主席認為：</p> <p>(a) 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如採取不合作的態度,未有按照通報計劃提供龕位資料,有關的骨灰安置所便很可能是違規骨灰安置所;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須就購買安放權的付款作出保管安排,並將之列為協議的條款之一。</p>	
010700 - 011251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詢問如何處理下述人士提出申索,要求交還骨灰:獲授權代表、死者的親屬,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與死者結婚的同性伴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同性伴侶")。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252 - 01183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建議邀請團體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就條例草案和在死者"親屬"的定義中加入死者的同性伴侶發表意見。</p> <p>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處置安放於新建的公眾龕位內，但多年來沒有後人料理的骨灰，藉以騰出一些公眾龕位，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主席及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推算現有的公眾龕位的數目，以及有否設立機制騰出上述的公眾龕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到目前為止並無定下在現有公眾龕位安放骨灰的有效期。</p>	
011838 - 012254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國勳議員詢問，殮葬行業(例如石廠)會暫時存放骨灰。他們在條例草案下會否獲准在其處所存放骨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如這些石廠亦持有殮葬商牌照，則條例草案不適用於在持牌殮葬商的持牌處所內存放骨灰的做法。殮葬商受《殮葬商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CB)規管。對於這些石廠並無持有殮葬商牌照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各項行政安排，以利便將火化後的骨灰經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交還後人。</p>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隨着第五屆立法會會期於2016年7月中止，2014年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亦告失效。其後，政府當局曾與殮葬行業的代表會晤，並會繼續和他們溝通，以處理他們的關注。</p>	
012255 -	主席	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02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前法案委員會")和公眾就2014年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摘要,以及政府當局對這些關注/意見的回應,以便審議條例草案。</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2014年條例草案和條例草案提供文件(立法會CB(2)345/16-17(05)號文件)。</p> <p>主席認為,該摘要亦應包括就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並已納入目前的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p> <p>陳志全議員同意政府當局須提供上述的摘要。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所需的資料。</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題為"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所曾討論的關注事宜,以及在再次提交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中納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文件,於2016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2)449/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p> <p>政府當局回應盧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如申請豁免書或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並非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骨灰安置所處所,他們須證明致使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信納,他們有權自有關豁免書或牌照(如發出的話)的生效日期起,繼續使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5年。</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8段)
013103 - 01353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認為,有關死者的同性伴侶提出申索,要求交還骨灰的事宜,應給予機會性小眾關注組織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應邀請團體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利便死者的後人/親屬在違規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停止營辦時提出申索，要求交還骨灰。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重新研究及會否重新考慮把死者的同性伴侶加入"親屬"的定義的建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死者的同性伴侶加入"親屬"的定義。</p>	
013534 - 014011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認為，把死者的同性伴侶加入"親屬"的定義一事應審慎處理，因為從某角度而言，加入這類人士或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會對傳統家庭價值及現行婚姻制度帶來巨大的影響。鑒於死者的同性伴侶可以獲授權代表的身份提出申索，要求交還骨灰，他認為加入上述人士的建議並無需要。</p> <p>周議員問及下述事宜：條例草案是否亦涵蓋出租龕位、協議不得強制執行時買方獲得的保障，以及這些買方如何追討在協議下繳付的款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5部第1分部訂明不得強制執行的協議被取消後，買方追討付款的安排。</p>	
014012 - 01420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擬議工作計劃(立法會CB(2)345/16-17(03)號文件)。</p> <p>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建議的時間表。</p>	
014209 - 01453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志全議員	<p>主席就安排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提出意見請委員發言。</p> <p>梁美芬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無須邀請團體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依梁議員之見，委員可應個別團體的要求，與他們會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志全議員認為應邀請公眾人士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p> <p>主席建議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以代替口頭陳述意見。</p> <p>(主席延長會議至指定的結束時間之後5分鐘。)</p>	
014536 - 01472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委員應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14721 - 014944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梁志祥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一直與業界保持聯繫，並會在有需要時接觸個別團體。</p> <p>梁志祥議員建議委員可與香港福位商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會面。</p> <p>主席表示會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至於是否邀請團體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則應在下次會議上再作討論。</p> <p>梁耀忠議員建議一併詢問公眾人士是否有意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p>	
014945 - 01502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2月7日